
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8-070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其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8-070）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报价。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

1.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1.2 内容：柴油发电机组；

1.3 预算：1978700.00 元；

1.4 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月或者季度财务报表）；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

2.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2.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

3.3 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898-23881782

地址：儋州市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巍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报价函。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 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报价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定标

26.1 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报价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1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预算为：19787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到货，具备安装条件后，由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五、**现场勘察：**

1、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不统一组织。

六、**采购需求：**

1、供货范围

本招标文件包含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并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整性，并满足使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能正常有效使用而所必须的所有必要配件、设备、材料、工具及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下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静音集装箱柴油发电机组	常用 1200KW、备用 1320KW	台	1	整机包含发电机组、双层静音集装箱及其附件，箱体噪音 1 米处 65 分贝。
2	发电机组全自动并机柜	容量满足机组总负荷要求	套	1	
3	ATS 切换柜	容量满足市电总负荷要求	套	1	
4	电缆	采用国标阻燃电缆，型号为 YJV22-3*240+1*120	米	688	

1	静音集装箱发电机组的安装		台	1	机组卸货、搬运吊装就位、安装、附件安装及调试验收等
3	基础台		座	1	发电机组基础的设计、施工及接地装置
4	电缆安装		米	688	
5	土建拆建改造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实施	项	1	
6	园林恢复	根据现场勘查实	项	1	
				
	培训				
1	培训		项	1	对业主人员进行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的培训。
2	其他				
				

2、工作界面

以下工作由中标人承担：静音箱的采购安装、发电机组的采购安装调试、自发电机组出口与并机柜及ATS切换柜到配电柜的电缆采购安装，发电机组全自动并机柜、ATS切换柜以及发电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工艺配套或辅助设施及配件；自配电柜至发电机组控制柜的自动信号线等；机组期初设计施工等。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

七、技术要求：

1、一般要求

1.1 本技术需求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所购设备的详细规格、条款、资料以及有关条款；

1.2 本技术需求书仅指所购设备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使用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的详细要求和配置，投标人也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3 本次投标生产厂家生产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每台设备应有齐备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合格证；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明；

1.4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合格的产品与配置，提供的所有设备（静音集装箱、发电机组、配电系统等等）必须为全新的设备；

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交款的内容对本技术要求的条款做出明确的响应并做出实质性应答。无论招标文件如何表述，欢迎投标人尽可能用数据响应技术要求。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技术需求书多规定的任何偏离都必须列入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表中，必须列明所投设备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1.6 投标人不得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正规的所投产品的样本、详细介绍（包含产品的彩色图片）。供货时须提供本技术需求书要求的出厂测试等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性能参数与样本和测试报告不一致时，以测试报告为准；

1.8 必须提供柴油发动机原厂参数、发电机原厂参数，如参数为英文，必须附中文翻译稿。投标人应对中文翻译件的准确性负责。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投产品（整套设备、主要部件或主要元器件）的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地；

*1.10 投标人须在海南具有为本工程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1 所有技术文件应为简体中文书写；

1.12 执行标准

1.12.1 本技术需求书带“*”号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2 设备的材料、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用于该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试验规格和技术标准以及在本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任何其它标准；

1.12.3 本技术要求涉及的所有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所列中国现行颁布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1.12.4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设计、制造和测试标准符合 IS08528（国际标准）。

1.12.5 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820—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柴油发电机组整体要求

2.1.1 发电机组包括一台连在交流发电机上的柴油发动机，并且在共同的底座上组装成套。

2.1.2 机组所有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静音集装箱、控制柜、散热器、风扇、住宅型消音器、蓄电池及充电器）必须由制造商统一配套。

2.1.3 把所有外露可动部件（手动操作控制除外）都封闭包装起来并完全防护，以防人员意外触及。所有防护装置应可拆卸。

2.1.4 每台机组单独配置散热器、住宅型消音器、蓄电池及充电器、机组配套开关箱。

2.1.5 用防锈底漆和面漆对发电机组、底架和辅助设备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进行处理。温度高的表面部分应涂上能耐温达 650℃ 高温而不会损坏的耐热油漆。

2.2、柴油发电机组主要参数要求

2.2.1 功率要求

2.2.1.1 机组功率：常用 1200KW、备用 1320KW

2.2.1.2 本发电机组功率的标定环境为：

环境温度：0℃~40℃；

大气压：100KPa；

海拔高度：≤1000 米；

相对湿度：80%；

2.2.2 电压：

2.2.2.1 额定电压 400V（负载电压 220V/380V），三相四线，星形接线

2.2.2.2 稳态电压调整率：≤±0.5%

2.2.2.3 瞬态电压调整率：-15%~+20%

2.2.2.4 电压恢复时间：≤4 秒

2.2.2.5 电压波动率：≤±0.5%

2.2.2.6 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5%

2.2.2.7 空载电压稳定范围：±5%

2.2.2.8 电压调节器：采用 AVR 自动电压调节器

2.2.2.9 三相不对称负载下的线电压偏差：≤5%

2.2.3 频率：

2.2.3.1 额定频率：50Hz

2.2.3.2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0.5\%$

2.2.3.3 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7\sim +10\%$

2.2.3.4 频率稳定时间： ≤ 3 秒

2.2.3.5 频率波动率： $\leq 0.5\%$

2.2.4 其他相关要求：

2.2.4.1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2.2.4.2 润滑油型号：CG 15W/40 或等同型号。

2.2.4.3 机组振动（100%负载时）： $\leq 0.5\text{mm}$ 。

2.2.4.4 冷却方式：风冷或闭式水循环。

2.2.4.5 绝缘等级：H 级，发电机温升：在额定工况下，不超过 125°C 。

2.2.4.6 开机指令发出后单机从空载加至满载的时间： ≤ 15 秒。

2.2.4.7 启动机组时间： < 10 秒。

2.2.4.8 底座：发动机、发电机共用高强度底座。

2.2.4.9 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场地所提供空间尺寸要求，即所提供的发电机组必须适合在现有的场地尺寸内的安装与运行；投标人需详细填报机组实际外形尺寸。

2.2.4.10 机组性能等级：机组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指标均应满足 ISO 或 IEC 标准。

2.2.4.11 发电机对三相控制整流器、开关电源、UPS 或其它负载供电时，不应发生低频振荡。

2.2.4.12 启动方式：24V 电池启动，具备自动与手动两套操作，机组本身应具有应急手动停机装置。

2.2.4.13 机组的启动和停机

2.2.4.13.1 机组采用直流免维护蓄电池启动，启动电源和控制电源共享一组蓄电池组；电池能提供三次 15 秒钟连续启动，间隔时间 5 秒，放电性能不会达到损坏电池的程度。

2.2.4.13.2 电池充电器必须具有充电器故障警报装置。电池应保持全充电状态备用。

2.2.4.13.3 机组可以手动紧急停车和事故自动紧急停车。

2.2.4.14 机组的自动控制功能

2.2.4.14.1 机组应能实现自动起动、自动停机、自动保护等各种控制功能。

自动启动

在接收到市电故障或启动信号后，机组自动启动，启动成功率应不小于 99%。

机组允许连续三次启动，两次启动之间间歇时间为 5s，如三次启动失败，则起动程序须被闭锁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闭锁状态直至手动复归为止。

2.2.4.14.2 自动投入

15s 内能完成从启动、输出正常电压到自动接人额定负载运行。

2.2.4.14.3 自动撤出、自动停机

市电恢复达 10~30s(可调)后，自动将负载换回市电，机组继续空转运行，经冷却延时约 5min 后（可调）自动停机。

2.2.4.14.4 自动保护和报警

发动机发生轻微故障(如水温温度高、机油压力低、过负荷、三次起动失败、起动电池容量过低，充电器故障等)，发出声、光报警，并允许手动停车。

发动机发生严重故障(如水温温度过高、机油压力过低、欠/超速、电压过低或过高，频率超范围等)，使发动机处于预定的危险阶段时，应立即自动停车，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发电机在过电流、供电母线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时立即自动跳闸，并发出声光报警。

所有声光报警信号和解除开关必须接至控制屏上。

2.2.4.14.5 自动对启动蓄电池充电。

2.2.4.15 机组的其它技术要求

2.4.15.1 机组的遥控，遥信和遥测性能：

机组应能通过继电器干触点实现下列遥控、遥信功能：遥控开机、遥控关机。

遥控输入条件：由遥控设备给出触点正常时开路，遥控时闭合，触点电流 1A，触点接通时间 300~500ms。

遥信内容：发电中断和机组故障，充电整流器故障等，其输出条件：卖方设备提供继电器干触点，以上状态发生时，触点应闭合。

机组应提供 RS232 和 RS422 / RS485 通信接口，这两个接口均能实现下列遥控、遥信和遥测功能。

遥控：紧急停机、遥开、遥关机组。

遥信：工作方式(自动/手动)、过压、欠压、过载、油压低、水温高、频率(转速)高、启动失败、启动电池电压低、机组工作、机组故障、充电整流器故障等。

遥测：三相电压、三相电流、输出功率、输出频率(转速)、水温、油压、启动电池电压。

2.2.4.15.2 机组应能使用买方国内生产的燃油和机油

2.2.4.15.3 机组冷却系统需加防腐措施。

2.2.4.15.4 整个机组系统不能有漏水、漏油、漏气现象。

*2.2.4.15.5 机组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周期>2000h；机组大修间隔时间>20000h。

*2.2.4.15.6 机组一次突加负载能力在 50% 以上。

2.2.4.15.7 微机控制必须可靠性能高，要求采用电气、光电隔离措施，以避免外部对控制系统的干扰。

2.3、柴油发动机

*2.3.1 发动机须适用于使用符合 A2 级轻柴油作燃料、水冷、四冲程、电子喷射、自然或压力送气，发动机的额定容量须符合连续运行的要求并与发电机持续运转的额定容量相配合。

2.3.2 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1500r / min，其正常旋转方向须为逆时针旋转。

2.3.3 装设电子调速稳速装置及超速跳闸机构，当超速 15% 时切断燃料。

2.3.4 冷却系统为强制闭式循环水冷。

2.3.5 发动机排量 \geq 40L。

2.3.6 发动机须具备以下最低限度的状态指示：油压、油温、发动机温度、运行时数、转速表、电池电压表。

2.3.7 发动机速度控制和速度调节：

速度控制必须配备电子速度传感速控器

速控器必须传感发动机的实际转速

速度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单机及并机时发动机调速系统可自动调整转速，使之保持额定转速

2.3.8 发动机吸气方式为涡轮增压。

2.3.9 润滑系统应装备齿轮型润滑油泵，发动机安装机油冷却器，冷却器和滤清器必须安装旁路，发生阻塞时不影响润滑，发动机活塞采用润滑油冷却，提供机油滤清器、机油压力表、游标尺和机油排放阀，发动机润滑油和润滑油滤清器更换间隔应达到 500 使用小时。

2.3.10 燃油系统集成在发动机上，由燃油滤清器、低压输油泵、喷油泵、管线、喷油器组成。

2.3.11 手动燃油油泵允许将燃油系统中的空气排出。

2.3.12 发动机缸套水冷却系统和涡轮增压后冷却系统采用闭式循环。

2.4、交流发电机

2.4.1 发电机的设计和制造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2.4.2 发电机为同步交流发电机、额定输出电压(400V)、正弦波(50Hz)，额定转速(1500r / min)，三相四线。

2.4.3 发电机励磁方式为无刷自励。

2.4.4 发电机绝缘等级为 NEMA Class H 级。

*2.4.5 发电机防护等级为 IP22。

*2.4.6 发电机效率： $\geq 94\%$

2.4.7 发电机在一定的三相对称负载上，其中任何一相再加 20% 额定相功率的电阻性负载，且任何一相总的负载电流不超过额定值时，应能正常工作 1h，线电压的最大(最小)值与三相线电压平均值之差不超过三相线电压平均值的 10%。

2.4.8 发电机需与柴油机相匹配，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发电机不超过温升限度。

2.4.9 发电机组的设计必须特别留意抑制谐波以消除不正常波形及可能的高频干扰，感应效应，或中性线运行电流达至于扰电话或通信的程度。

2.4.10 发电机应能承受高于同步值 20% 的超速运转。

2.4.11 发电机同发动机装配需采用柔性钢质连接盘进行连接

2.4.12 发电机配置空间加热器，并安装在发电机内。冷却水需配置恒温加热装置，加热器温度可调，自动切断和接通。

2.4.13 发电机必须内设由恒温器控制的加热器，由控制屏上的手动开关控制通、断，当发电机运行时必须立即将加热器切断。

2.4.14 发电机必须承受在其输出端短路达 3s 的短路电流而不致损坏。

2.5、控制屏

2.5.1 发电机组控制屏为落地安装(或装于发电机组的底座上)，并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电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影响。

2.5.2 控制屏必须要用中文数字仪表显示状态和参数。

2.5.3 配有保护装置以避免控制电路短路所引起的后果。

2.5.4 控制屏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项目：

电源指示灯、信号灯采用 LED 作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除电源指示灯外，其它指示灯和信号灯的电源均应是直流。电源指示灯应设有变压器，其输出电压应为 6V AC。颜色有红、绿、黄、白及蓝，适用于开关、控制柜并符合 IEC 60947-5-1 或同等/更高国家标准。

2.5.5 仪表：

电度表

频率表(范围 45Hz~55Hz)

功率因数表

运行小时计(范围：小时)

交流电压表(监视发电机输出电压)及换相开关

交流电流表(监视发电机输出电流)，电流互感器及换相开关

直流电压表，用以监视电池电压

不可复归的计数器以记录起动次数

不可复归的计数器以记录起动失败次数

水温表

机油压力表

2.5.6 按钮：

发动机起动按钮

发动机停止按钮

系统复位按钮

用以模拟主电源故障的按钮

2.5.7 报警指示灯(红色)：

空气断路器事故跳闸(含发电机过电流，供电母线 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等故障)

机油温度高

机油压力过高

机油压力过低

机油压力低

发动机超速

三次起动失败

电池系统故障等

2.5.8 运行指示灯：

空气断路器的闭合

发动机自动控制运行

空气断路器断开

发动机手动控制运行

发电机带负载运行

主电源供电正常

空气断路器跳闸回路正常

2.5.9 其它控制设备：

自动 / 手动控制转换开关

指示灯试验按钮

音响警报信号和信号解除开关

发动机、发电机加热器手动控制隔离开关

由恒温器控制的控制屏防冷凝加热器，手动控制隔离开关

电压预调装置

发动机起动控制

电子同步调节器

固态自动电压调整器

电池充电器及其附属装置

按系统要求遥测、遥控信号指示等所必须的继电器和干触点等

2.6、散热器

2.6.1 本招标项下所有发电机组不接受远置冷却塔形式的散热器，无论是一体式或分体式散热水箱，均应在所提供的土建条件内完成。

2.6.2 发动机散热器能保证机组在 $\leq 4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满负荷正常运行。

2.6.3 在冷却系统上应加腐蚀抑制剂。

*2.6.4 该散热器总成必须由发动机原厂配套提供。

2.6.5 随机提供加注满的发动机原厂认可的，或是发动机原厂品牌的冷却液。

2.7、开关箱

*2.7.1 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点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影响；

2.7.2 装设3极断路器，并带有可调节的发电机过流装置，断路器容量必须和发电机组容量相匹配；

2.7.3 额定工作电压：440V；

2.7.4 额定电流：与发电机组匹配；

2.7.5 极限分断能力：50kA；

2.7.6 操作方式：并机的机组采用电操，手动/自动，单机运行机组采用手操；

2.7.7 保护方式：电子型，具有三段保护特性（长延时、短延时、瞬时）；

2.7.8 寿命（不维护情况下）： ≥ 5000 次；

2.7.9 机械寿命（不维护情况下）： ≥ 10000 次。

2.8 ATS柜(自动切换柜)

2.8.1 ATS开关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国际标准(IEC)之最新修正版及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2.8.2 额定工作电压： $\geq 600\text{VAC}$ ，额定绝缘电压：1000VAC；

2.8.3 额定频率：50Hz；

2.8.4 ATS开关具有机械联锁机构，防止市电与发电同时供电。

2.8.5 具有市电优先功能，同时有市电和发电两路电源时，优先选择市电供电

2.8.6 具有市电故障信号输出功能，市电故障时，通过干接点输出故障信号，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2.8.7 具有市电故障恢复时间，市电故障恢复后经延时 0~10s（可调）确认后，自动切换到由市电供电。

2.8.8 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点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影响；

2.8.9 要求市电断电后可自动切换至发电机组端，当市电恢复后，自动转换开关又能自动切换至市电断。

2.9、燃油供应系统

2.9.1 燃油供应系统基本内容

2.9.1.1 应按设计图纸及本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一整套燃油存储和分配系统。

2.9.1.2 在集装箱内为发电机组安装一个容量为 8 小时燃油量的日用燃油箱。

2.9.1.3 日用燃油箱应设有通气管连阻火器连接至室外。

第二部份

2.10、启动蓄电池和充电器要求

2.10.1 直流电起动系统

2.10.1.1 发电机组应安装一适于 24V 直流工作的发动机起动电动机，配有如本文所述手动和自动起动和起动器保险开关。

2.10.1.2 发动机起动控制设备应能断开市电电源操作的蓄电池充电器，以避免在起动时超载。

2.10.1.3 起动电动机应有足够的负载电力，并且是“非持续”式。在起动电动机完全通电之前，小齿轮轴向移动以同发动机飞轮上的齿轮啮合。

2.10.1.4 应设有起动失效装置，在发动机不能在预设时间之内起动，能自动切断马达起动器，以避免电池组不适当放电。

2.10.1.5 发动机在连续三次起动后如无法起动，起动失效装置则会把起动器断开，并发出视听警报。在手动重置前，自动起动系统不应再次起动发动机。

2.10.2 起动蓄电池和充电器

2.10.2.1 在靠近发动机基部处应安装一具有足够容量和放电率的 24V 直流发动机。起动电池和充电器须在 10 秒内提供起动，如起动失败须在失败后 5 秒再提供启动，须能提供连续六次的起动，而不会达到厂家警告损害蓄电池的程度。

2.10.2.2 蓄电池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2.11、发电机系统接地

2.11.1 在发电机房内安装一接地点用于发电机组接地。

2.11.2 发电机机体、油箱、低压配电盘和电缆托盘 / 梯等应分别 同发电室内的接地点连接。

2.12、与电力监控系统的接口

2.12.1 电力监控系统将监测并记录发电机组的情况。

2.12.2 发电机的状态参数及报警信号应完全提供给电力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说明及开发接口给电力监控系统，并配合电力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与调试。

2.12.3 发电机系统须提供 RS485 接口，并支持 MODBUS 通讯方式。

2.13 静音集装箱

*2.13.1 箱体应采用钢制集装箱箱体，方便吊装、运输。箱体承重钢板厚度不小于 6mm, 侧板厚度不小于 3mm，基本尺寸：9125*2438*6060（长*宽*高）（供参考）。

2.13.2 箱体采用瓦楞式箱体，保证结构的稳固性。

*2.13.3 箱体内外层表面防锈处理，喷涂海洋防腐油漆，油漆保证 30 年不脱落。

*2.13.4 集装箱进排风配置电动百叶窗，自动控制；整个机组安装在集装箱内，集装箱对整个机组防尘、防雨、防音，离集装箱 1 米处噪音 ≤ 65 d(B)A。

2.13.5 集装箱机组选用的集装箱必须符合相关集装箱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改变集装箱的结构及外形尺寸，不得影响集装箱机组的陆路或海上运输。

*2.13.6 机组安装在集装箱内并通过降噪及消音处理后必须保证机组的正常散热，不得影响机组的额定功率输出。

2.13.7 集装箱体安装有维护、检修门及观察门窗，箱体两侧设有侧门，并配备门锁，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检修。

2.13.8 配备灭火器以及照明设备, 照明设备需要有 220V 及 24V 两种规格。

2.13.9 箱体内安装有排污管，废水、废油可以通过管道进行排放。

2.13.10 箱体内部配备冷却液补充装置，以方便添加冷却液，不允许采用在集装箱顶部平面开孔直接添加冷却液的方式。

2.13.11 箱体内部配备润滑油放油装置，方便排出润滑油，不允许采用直接在发动机油底壳排放的方式。

2.13.12 排气系统配备灭火式不锈钢住宅型消声器及不锈钢波纹管。

2.13.13 控制屏和输出开关设计在集装箱同一侧，方便用户在集装箱外侧日常操作和输出电缆接驳。

2.13.14 箱体的进风口下部应设置动力电缆、控制电缆进出口。

2.13.15 箱体外部应有紧急停机按钮。

*2.13.16 箱体内部应设置全自动消防系统，此系统应包括热感探测器、烟感探测器、自动气体灭火器、专用控制器等。火灾时电动百叶窗可自动关闭。消防系统使用高品质专业化成熟产品，确保不发生误动作。

2.14 基础平台

2.14.1 用于安放和固定柴油发电机组的基础底座，它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支承整台机组的重量和机组运行时不平衡力所产生的动态冲击负载；
- 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度，以防止发生变形而影响柴油发动机和主交流发电机及附件等的同轴度；

- 吸收机组运行时所产生的振动，防止将振动传递给基础和墙壁等；

- 基础应尽可能平整光滑；

- 预留排放槽，以便废水油污等及时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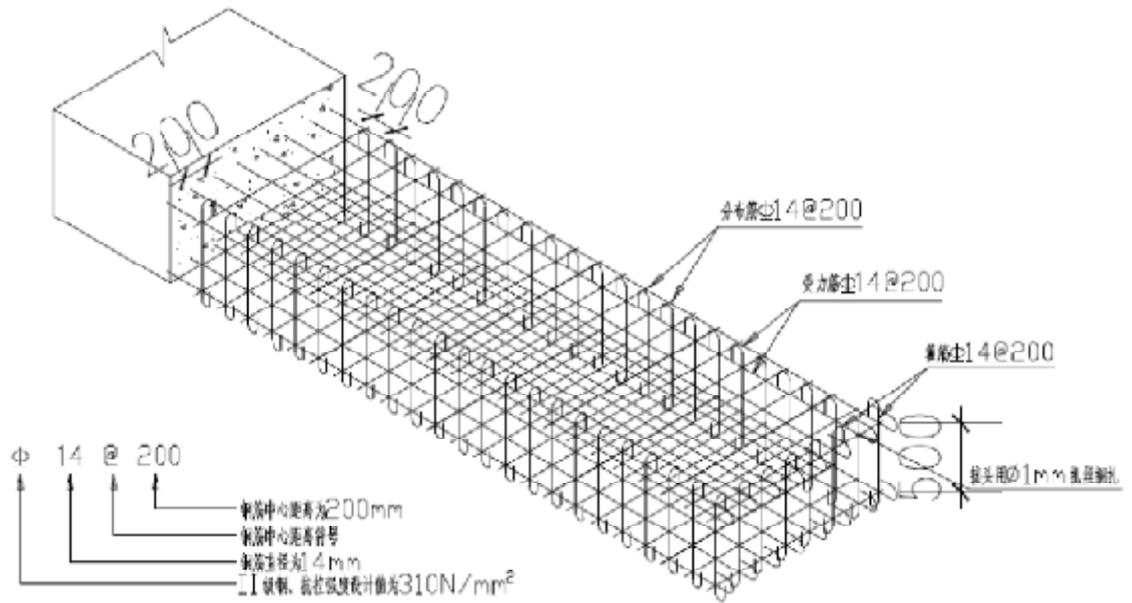
2.14.2 机组采用混凝土安装基础，混凝土地基从开始浇制到机组安装时应有不少于七天的时间供其干固；应确保地基水平控制在 $\pm 0.5^\circ$ 的平面范围内，其下的土壤层应稳固扎实，不受扰动；基础平台厚度500mm，高出地面200mm。

2.14.2 基础材料：

基础应用标号不低于C25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由水泥、河沙、碎石和水拌合凝固而成，所用的沙要坚硬、清洁，其所含的泥污粉末不能超过总的5%，最好的沙为石英沙；石子也要清净其大小约为5-50mm砂的粗细、石子的大小要搭配使用；

混凝土配合比例：混合常采用的容积配合比例(水泥：砂：石子)为1：2：4。

机组基础尺寸：10000L×3500W×600H



图：基础示意图

3、安装调试

3.1 中标单位应负责在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所有设备的交钥匙工程安装、调试直至该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5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

*2 中标供应商在海南省内必须常设自有服务机构、固定的维修场、足够的技术服务力量和技术服务人员。

3 货物质保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或工程安装的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并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中标人应在接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个小时内上门服务。投标单位必须在海南省内设有专门售后服务机构，并在标书内标明售后服务地址及电话，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办公地点房屋/厂房租赁合同）。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进行相应计算、说明，不能用“无偏离标书要求”简单概括。如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出并说明。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时间:

四、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 的工程预付款。

2、合同内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 的工程到货款。

3、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和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 的工程验收款。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财务报表
- 9、社保和纳税证明
- 10、企业信誉承诺书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其它证明材料
- 13、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 3、向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五、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八、财务报表

九、社保和纳税证明

十、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十三、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8-070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其柴油发电机组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8-070）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报价。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

1.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

1.2 内容：柴油发电机组；

1.3 预算：1978700.00 元；

1.4 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供月或者季度财务报表）；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

2.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2.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

3.3 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898-23881782

地址：儋州市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巍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报价函。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 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报价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定标

26.1 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报价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1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预算为：19787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到货，具备安装条件后，由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五、**现场勘察：**

1、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不统一组织。

六、**采购需求：**

1、供货范围

本招标文件包含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并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整性，并满足使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能正常有效使用而所必须的所有必要配件、设备、材料、工具及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下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静音集装箱柴油发电机组	常用 1200KW、备用 1320KW	台	1	整机包含发电机组、双层静音集装箱及其附件，箱体噪音 1 米处 65 分贝。
2	发电机组全自动并机柜	容量满足机组总负荷要求	套	1	
3	ATS 切换柜	容量满足市电总负荷要求	套	1	
4	电缆	采用国标阻燃电缆，型号为 YJV22-3*240+1*120	米	688	

1	静音集装箱发电机组的安装		台	1	机组卸货、搬运吊装就位、安装、附件安装及调试验收等
3	基础台		座	1	发电机组基础的设计、施工及接地装置
4	电缆安装		米	688	
5	土建拆建改造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实施	项	1	
6	园林恢复	根据现场勘查实	项	1	
				
	培训				
1	培训		项	1	对业主人员进行发电机组运行与维护的培训。
2	其他				
				

2、工作界面

以下工作由中标人承担：静音箱的采购安装、发电机组的采购安装调试、自发电机组出口与并机柜及ATS切换柜到配电柜的电缆采购安装，发电机组全自动并机柜、ATS切换柜以及发电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工艺配套或辅助设施及配件；自配电柜至发电机组控制柜的自动信号线等；机组期初设计施工等。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

七、技术要求：

1、一般要求

1.1 本技术需求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所购设备的详细规格、条款、资料以及有关条款；

1.2 本技术需求书仅指所购设备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使用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的详细要求和配置，投标人也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3 本次投标生产厂家生产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每台设备应有齐备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合格证；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明；

1.4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合格的产品与配置，提供的所有设备（静音集装箱、发电机组、配电系统等等）必须为全新的设备；

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交款的内容对本技术要求的条款做出明确的响应并做出实质性应答。无论招标文件如何表述，欢迎投标人尽可能用数据响应技术要求。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与技术需求书多规定的任何偏离都必须列入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表中，必须列明所投设备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1.6 投标人不得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正规的所投产品的样本、详细介绍（包含产品的彩色图片）。供货时须提供本技术需求书要求的出厂测试等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性能参数与样本和测试报告不一致时，以测试报告为准；

1.8 必须提供柴油发动机原厂参数、发电机原厂参数，如参数为英文，必须附中文翻译稿。投标人应对中文翻译件的准确性负责。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投产品（整套设备、主要部件或主要元器件）的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地；

*1.10 投标人须在海南具有为本工程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1 所有技术文件应为简体中文书写；

1.12 执行标准

1.12.1 本技术需求书带“*”号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2 设备的材料、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用于该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试验规格和技术标准以及在本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任何其它标准；

1.12.3 本技术要求涉及的所有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所列中国现行颁布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1.12.4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设计、制造和测试标准符合 IS08528（国际标准）。

1.12.5 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820—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柴油发电机组整体要求

2.1.1 发电机组包括一台连在交流发电机上的柴油发动机，并且在共同的底座上组装成套。

2.1.2 机组所有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静音集装箱、控制柜、散热器、风扇、住宅型消音器、蓄电池及充电器）必须由制造商统一配套。

2.1.3 把所有外露可动部件（手动操作控制除外）都封闭包装起来并完全防护，以防人员意外触及。所有防护装置应可拆卸。

2.1.4 每台机组单独配置散热器、住宅型消音器、蓄电池及充电器、机组配套开关箱。

2.1.5 用防锈底漆和面漆对发电机组、底架和辅助设备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进行处理。温度高的表面部分应涂上能耐温达 650℃ 高温而不会损坏的耐热油漆。

2.2、柴油发电机组主要参数要求

2.2.1 功率要求

2.2.1.1 机组功率：常用 1200KW、备用 1320KW

2.2.1.2 本发电机组功率的标定环境为：

环境温度：0℃~40℃；

大气压：100KPa；

海拔高度：≤1000 米；

相对湿度：80%；

2.2.2 电压：

2.2.2.1 额定电压 400V（负载电压 220V/380V），三相四线，星形接线

2.2.2.2 稳态电压调整率：≤±0.5%

2.2.2.3 瞬态电压调整率：-15%~+20%

2.2.2.4 电压恢复时间：≤4 秒

2.2.2.5 电压波动率：≤±0.5%

2.2.2.6 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5%

2.2.2.7 空载电压稳定范围：±5%

2.2.2.8 电压调节器：采用 AVR 自动电压调节器

2.2.2.9 三相不对称负载下的线电压偏差：≤5%

2.2.3 频率：

2.2.3.1 额定频率：50Hz

2.2.3.2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0.5\%$

2.2.3.3 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7\sim +10\%$

2.2.3.4 频率稳定时间： ≤ 3 秒

2.2.3.5 频率波动率： $\leq 0.5\%$

2.2.4 其他相关要求：

2.2.4.1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2.2.4.2 润滑油型号：CG 15W/40 或等同型号。

2.2.4.3 机组振动（100%负载时）： $\leq 0.5\text{mm}$ 。

2.2.4.4 冷却方式：风冷或闭式水循环。

2.2.4.5 绝缘等级：H 级，发电机温升：在额定工况下，不超过 125°C 。

2.2.4.6 开机指令发出后单机从空载加至满载的时间： ≤ 15 秒。

2.2.4.7 启动机组时间： < 10 秒。

2.2.4.8 底座：发动机、发电机共用高强度底座。

2.2.4.9 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场地所提供空间尺寸要求，即所提供的发电机组必须适合在现有的场地尺寸内的安装与运行；投标人需详细填报机组实际外形尺寸。

2.2.4.10 机组性能等级：机组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指标均应满足 ISO 或 IEC 标准。

2.2.4.11 发电机对三相控制整流器、开关电源、UPS 或其它负载供电时，不应发生低频振荡。

2.2.4.12 启动方式：24V 电池启动，具备自动与手动两套操作，机组本身应具有应急手动停机装置。

2.2.4.13 机组的启动和停机

2.2.4.13.1 机组采用直流免维护蓄电池启动，启动电源和控制电源共享一组蓄电池组；电池能提供三次 15 秒钟连续启动，间隔时间 5 秒，放电性能不会达到损坏电池的程度。

2.2.4.13.2 电池充电器必须具有充电器故障报警装置。电池应保持全充电状态备用。

2.2.4.13.3 机组可以手动紧急停车和事故自动紧急停车。

2.2.4.14 机组的自动控制功能

2.2.4.14.1 机组应能实现自动起动、自动停机、自动保护等各种控制功能。

自动启动

在接收到市电故障或启动信号后，机组自动启动，启动成功率应不小于 99%。

机组允许连续三次启动，两次启动之间间歇时间为 5s，如三次启动失败，则起动程序须被闭锁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闭锁状态直至手动复归为止。

2.2.4.14.2 自动投入

15s 内能完成从启动、输出正常电压到自动接人额定负载运行。

2.2.4.14.3 自动撤出、自动停机

市电恢复达 10~30s(可调)后，自动将负载换回市电，机组继续空转运行，经冷却延时约 5min 后（可调）自动停机。

2.2.4.14.4 自动保护和报警

发动机发生轻微故障(如水温温度高、机油压力低、过负荷、三次起动失败、起动电池容量过低，充电器故障等)，发出声、光报警，并允许手动停车。

发动机发生严重故障(如水温温度过高、机油压力过低、欠/超速、电压过低或过高，频率超范围等)，使发动机处于预定的危险阶段时，应立即自动停车，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发电机在过电流、供电母线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时立即自动跳闸，并发出声光报警。

所有声光报警信号和解除开关必须接至控制屏上。

2.2.4.14.5 自动对启动蓄电池充电。

2.2.4.15 机组的其它技术要求

2.4.15.1 机组的遥控，遥信和遥测性能：

机组应能通过继电器干触点实现下列遥控、遥信功能：遥控开机、遥控关机。

遥控输入条件：由遥控设备给出触点正常时开路，遥控时闭合，触点电流 1A，触点接通时间 300~500ms。

遥信内容：发电中断和机组故障，充电整流器故障等，其输出条件：卖方设备提供继电器干触点，以上状态发生时，触点应闭合。

机组应提供 RS232 和 RS422 / RS485 通信接口，这两个接口均能实现下列遥控、遥信和遥测功能。

遥控：紧急停机、遥开、遥关机组。

遥信：工作方式(自动/手动)、过压、欠压、过载、油压低、水温高、频率(转速)高、启动失败、启动电池电压低、机组工作、机组故障、充电整流器故障等。

遥测：三相电压、三相电流、输出功率、输出频率(转速)、水温、油压、启动电池电压。

2.2.4.15.2 机组应能使用买方国内生产的燃油和机油

2.2.4.15.3 机组冷却系统需加防腐措施。

2.2.4.15.4 整个机组系统不能有漏水、漏油、漏气现象。

*2.2.4.15.5 机组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周期>2000h；机组大修间隔时间>20000h。

*2.2.4.15.6 机组一次突加负载能力在 50% 以上。

2.2.4.15.7 微机控制必须可靠性能高，要求采用电气、光电隔离措施，以避免外部对控制系统的干扰。

2.3、柴油发动机

*2.3.1 发动机须适用于使用符合 A2 级轻柴油作燃料、水冷、四冲程、电子喷射、自然或压力送气，发动机的额定容量须符合连续运行的要求并与发电机持续运转的额定容量相配合。

2.3.2 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1500r / min，其正常旋转方向须为逆时针旋转。

2.3.3 装设电子调速稳速装置及超速跳闸机构，当超速 15% 时切断燃料。

2.3.4 冷却系统为强制闭式循环水冷。

2.3.5 发动机排量 \geq 40L。

2.3.6 发动机须具备以下最低限度的状态指示：油压、油温、发动机温度、运行时数、转速表、电池电压表。

2.3.7 发动机速度控制和速度调节：

速度控制必须配备电子速度传感速控器

速控器必须传感发动机的实际转速

速度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单机及并机时发动机调速系统可自动调整转速，使之保持额定转速

2.3.8 发动机吸气方式为涡轮增压。

2.3.9 润滑系统应装备齿轮型润滑油泵，发动机安装机油冷却器，冷却器和滤清器必须安装旁路，发生阻塞时不影响润滑，发动机活塞采用润滑油冷却，提供机油滤清器、机油压力表、游标尺和机油排放阀，发动机润滑油和润滑油滤清器更换间隔应达到 500 使用小时。

2.3.10 燃油系统集成在发动机上，由燃油滤清器、低压输油泵、喷油泵、管线、喷油器组成。

2.3.11 手动燃油油泵允许将燃油系统中的空气排出。

2.3.12 发动机缸套水冷却系统和涡轮增压后冷却系统采用闭式循环。

2.4、交流发电机

2.4.1 发电机的设计和制造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2.4.2 发电机为同步交流发电机、额定输出电压(400V)、正弦波(50Hz)，额定转速(1500r / min)，三相四线。

2.4.3 发电机励磁方式为无刷自励。

2.4.4 发电机绝缘等级为 NEMA Class H 级。

*2.4.5 发电机防护等级为 IP22。

*2.4.6 发电机效率： $\geq 94\%$

2.4.7 发电机在一定的三相对称负载上，其中任何一相再加 20% 额定相功率的电阻性负载，且任何一相总的负载电流不超过额定值时，应能正常工作 1h，线电压的最大(最小)值与三相线电压平均值之差不超过三相线电压平均值的 10%。

2.4.8 发电机需与柴油机相匹配，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发电机不超过温升限度。

2.4.9 发电机组的设计必须特别留意抑制谐波以消除不正常波形及可能的高频干扰，感应效应，或中性线运行电流达至于扰电话或通信的程度。

2.4.10 发电机应能承受高于同步值 20% 的超速运转。

2.4.11 发电机同发动机装配需采用柔性钢质连接盘进行连接

2.4.12 发电机配置空间加热器，并安装在发电机内。冷却水需配置恒温加热装置，加热器温度可调，自动切断和接通。

2.4.13 发电机必须内设由恒温器控制的加热器，由控制屏上的手动开关控制通、断，当发电机运行时必须立即将加热器切断。

2.4.14 发电机必须承受在其输出端短路达 3s 的短路电流而不致损坏。

2.5、控制屏

2.5.1 发电机组控制屏为落地安装(或装于发电机组的底座上)，并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电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影响。

2.5.2 控制屏必须要用中文数字仪表显示状态和参数。

2.5.3 配有保护装置以避免控制电路短路所引起的后果。

2.5.4 控制屏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项目：

电源指示灯、信号灯采用 LED 作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除电源指示灯外，其它指示灯和信号灯的电源均应是直流。电源指示灯应设有变压器，其输出电压应为 6V AC。颜色有红、绿、黄、白及蓝，适用于开关、控制柜并符合 IEC 60947-5-1 或同等/更高国家标准。

2.5.5 仪表：

电度表

频率表(范围 45Hz~55Hz)

功率因数表

运行小时计(范围：小时)

交流电压表(监视发电机输出电压)及换相开关

交流电流表(监视发电机输出电流)，电流互感器及换相开关

直流电压表，用以监视电池电压

不可复归的计数器以记录起动次数

不可复归的计数器以记录起动失败次数

水温表

机油压力表

2.5.6 按钮：

发动机起动按钮

发动机停止按钮

系统复位按钮

用以模拟主电源故障的按钮

2.5.7 报警指示灯(红色)：

空气断路器事故跳闸(含发电机过电流，供电母线 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等故障)

机油温度高

机油压力过高

机油压力过低

机油压力低

发动机超速

三次起动失败

电池系统故障等

2.5.8 运行指示灯：

空气断路器的闭合

发动机自动控制运行

空气断路器断开

发动机手动控制运行

发电机带负载运行

主电源供电正常

空气断路器跳闸回路正常

2.5.9 其它控制设备：

自动 / 手动控制转换开关

指示灯试验按钮

音响警报信号和信号解除开关

发动机、发电机加热器手动控制隔离开关

由恒温器控制的控制屏防冷凝加热器，手动控制隔离开关

电压预调装置

发动机起动控制

电子同步调节器

固态自动电压调整器

电池充电器及其附属装置

按系统要求遥测、遥控信号指示等所必须的继电器和干触点等

2.6、散热器

2.6.1 本招标项下所有发电机组不接受远置冷却塔形式的散热器，无论是一体式或分体式散热水箱，均应在所提供的土建条件内完成。

2.6.2 发动机散热器能保证机组在 $\leq 4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满负荷正常运行。

2.6.3 在冷却系统上应加腐蚀抑制剂。

*2.6.4 该散热器总成必须由发动机原厂配套提供。

2.6.5 随机提供加注满的发动机原厂认可的，或是发动机原厂品牌的冷却液。

2.7、开关箱

*2.7.1 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点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影响；

2.7.2 装设3极断路器，并带有可调节的发电机过流装置，断路器容量必须和发电机组容量相匹配；

2.7.3 额定工作电压：440V；

2.7.4 额定电流：与发电机组匹配；

2.7.5 极限分断能力：50kA；

2.7.6 操作方式：并机的机组采用电操，手动/自动，单机运行机组采用手操；

2.7.7 保护方式：电子型，具有三段保护特性（长延时、短延时、瞬时）；

2.7.8 寿命（不维护情况下）： ≥ 5000 次；

2.7.9 机械寿命（不维护情况下）： ≥ 10000 次。

2.8 ATS柜(自动切换柜)

2.8.1 ATS开关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国际标准(IEC)之最新修正版及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2.8.2 额定工作电压： $\geq 600\text{VAC}$ ，额定绝缘电压：1000VAC；

2.8.3 额定频率：50Hz；

2.8.4 ATS开关具有机械联锁机构，防止市电与发电同时供电。

2.8.5 具有市电优先功能，同时有市电和发电两路电源时，优先选择市电供电

2.8.6 具有市电故障信号输出功能，市电故障时，通过干接点输出故障信号，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2.8.7 具有市电故障恢复时间，市电故障恢复后经延时 0~10s（可调）确认后，自动切换到由市电供电。

2.8.8 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点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影响；

2.8.9 要求市电断电后可自动切换至发电机组端，当市电恢复后，自动转换开关又能自动切换至市电断。

2.9、燃油供应系统

2.9.1 燃油供应系统基本内容

2.9.1.1 应按设计图纸及本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一整套燃油存储和分配系统。

2.9.1.2 在集装箱内为发电机组安装一个容量为 8 小时燃油量的日用燃油箱。

2.9.1.3 日用燃油箱应设有通气管连阻火器连接至室外。

第二部份

2.10、启动蓄电池和充电器要求

2.10.1 直流电起动系统

2.10.1.1 发电机组应安装一适于 24V 直流工作的发动机起动电动机，配有如本文所述手动和自动起动和起动器保险开关。

2.10.1.2 发动机起动控制设备应能断开市电电源操作的蓄电池充电器，以避免在起动时超载。

2.10.1.3 起动电动机应有足够的负载电力，并且是“非持续”式。在起动电动机完全通电之前，小齿轮轴向移动以同发动机飞轮上的齿轮啮合。

2.10.1.4 应设有起动失效装置，在发动机不能在预设时间之内起动，能自动切断马达起动器，以避免电池组不适当放电。

2.10.1.5 发动机在连续三次起动后如无法起动，起动失效装置则会把起动器断开，并发出视听警报。在手动重置前，自动起动系统不应再次起动发动机。

2.10.2 起动蓄电池和充电器

2.10.2.1 在靠近发动机基部处应安装一具有足够容量和放电率的 24V 直流发动机。起动电 池和充电器须在 10 秒内提供起动，如起动失败须在失败后 5 秒再提供启动，须能提供连续六次的起动，而不会达到厂家警告损害蓄电池的程度。

2.10.2.2 蓄电池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2.11、发电机系统接地

2.11.1 在发电机房内安装一接地点用于发电机组接地。

2.11.2 发电机机体、油箱、低压配电盘和电缆托盘 / 梯等应分别 同发电室内的接地点连接。

2.12、与电力监控系统的接口

2.12.1 电力监控系统将监测并记录发电机组的情况。

2.12.2 发电机的状态参数及报警信号应完全提供给电力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说明及开发接口给电力监控系统，并配合电力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与调试。

2.12.3 发电机系统须提供 RS485 接口，并支持 MODBUS 通讯方式。

2.13 静音集装箱

*2.13.1 箱体应采用钢制集装箱箱体，方便吊装、运输。箱体承重钢板厚度不小于 6mm, 侧板厚度不小于 3mm，基本尺寸：9125*2438*6060（长*宽*高）（供参考）。

2.13.2 箱体采用瓦楞式箱体，保证结构的稳固性。

*2.13.3 箱体内外层表面防锈处理，喷涂海洋防腐油漆，油漆保证 30 年不脱落。

*2.13.4 集装箱进排风配置电动百叶窗，自动控制；整个机组安装在集装箱内，集装箱对整个机组防尘、防雨、防音，离集装箱 1 米处噪音 ≤ 65 d(B)A。

2.13.5 集装箱机组选用的集装箱必须符合相关集装箱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改变集装箱的结构及外形尺寸，不得影响集装箱机组的陆路或海上运输。

*2.13.6 机组安装在集装箱内并通过降噪及消音处理后必须保证机组的正常散热，不得影响机组的额定功率输出。

2.13.7 集装箱体安装有维护、检修门及观察门窗，箱体两侧设有侧门，并配备门锁，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检修。

2.13.8 配备灭火器以及照明设备, 照明设备需要有 220V 及 24V 两种规格。

2.13.9 箱体内安装有排污管，废水、废油可以通过管道进行排放。

2.13.10 箱体内部配备冷却液补充装置, 以方便添加冷却液, 不允许采用在集装箱顶部平面开孔直接添加冷却液的方式。

2.13.11 箱体内部配备润滑油放油装置, 方便排出润滑油, 不允许采用直接在发动机油底壳排放的方式。

2.13.12 排气系统配备灭火式不锈钢住宅型消声器及不锈钢波纹管。

2.13.13 控制屏和输出开关设计在集装箱同一侧, 方便用户在集装箱外侧日常操作和输出电缆接驳。

2.13.14 箱体的进风口下部应设置动力电缆、控制电缆进出口。

2.13.15 箱体外部应有紧急停机按钮。

*2.13.16 箱体内部应设置全自动消防系统, 此系统应包括热感探测器、烟感探测器、自动气体灭火器、专用控制器等。火灾时电动百叶窗可自动关闭。消防系统使用高品质专业化成熟产品, 确保不发生误动作。

2.14 基础平台

2.14.1 用于安放和固定柴油发电机组的基础底座, 它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支承整台机组的重量和机组运行时不平衡力所产生的动态冲击负载;
- 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度, 以防止发生变形而影响柴油发动机和主交流发电机及附件等的同轴度;

- 吸收机组运行时所产生的振动, 防止将振动传递给基础和墙壁等;

- 基础应尽可能平整光滑;

- 预留排放槽, 以便废水油污等及时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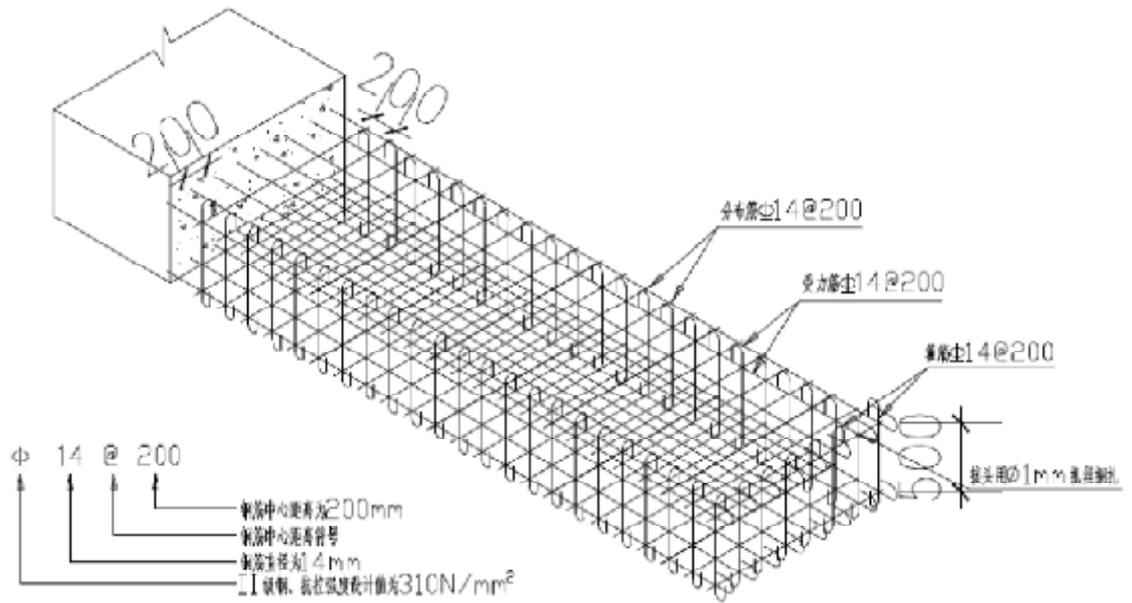
2.14.2 机组采用混凝土安装基础, 混凝土地基从开始浇制到机组安装时应有不少于七天的时间供其干固; 应确保地基水平控制在 $\pm 0.5^\circ$ 的平面范围内, 其下的土壤层应稳固扎实, 不受扰动; 基础平台厚度500mm, 高出地面200mm。

2.14.2 基础材料:

基础应用标号不低于C25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由水泥、河沙、碎石和水拌合凝固而成, 所用的沙要坚硬、清洁, 其所含的泥污粉末不能超过总的5%, 最好的沙为石英沙; 石子也要清净其大小约为5-50mm砂的粗细、石子的大小要搭配使用;

混凝土配合比例: 混合常采用的容积配合比例(水泥: 砂: 石子)为1: 2: 4。

机组基础尺寸：10000L×3500W×600H



图：基础示意图

3、安装调试

3.1 中标单位应负责在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所有设备的交钥匙工程安装、调试直至该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5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

*2 中标供应商在海南省内必须常设自有服务机构、固定的维修场、足够的技术服务力量和技术服务人员。

3 货物质保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或工程安装的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并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中标人应在接收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后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个小时内上门服务。投标单位必须在海南省内设有专门售后服务机构，并在标书内标明售后服务地址及电话，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或办公地点房屋/厂房租赁合同）。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进行相应计算、说明，不能用“无偏离标书要求”简单概括。如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出并说明。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时间:

四、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 的工程预付款。

2、合同内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 的工程到货款。

3、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和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 的工程验收款。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财务报表
- 9、社保和纳税证明
- 10、企业信誉承诺书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其它证明材料
- 13、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 3、向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五、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八、财务报表

九、社保和纳税证明

十、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十三、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